

关于向公众征求乡村振兴五个工作方案意见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兰山区乡村振兴工作，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制定《兰山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兰山区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兰山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兰山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兰山区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现将乡村振兴5个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布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如有修改意见，请于5月13日下午5:00前反馈至兰山区农业农村局（邮箱：283050543@qq.com）。

联系电话：5250117

2019 年 4 月 17 日

兰山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

(2019-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兰山区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根据《临沂市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和《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结合兰山区工作实际，强力推进九项重点工作，重点推动“粮、油、果、菜、茶、林、菌、药、畜、渔、加”十一大产业，高标准建设一批田园综合体，以“红色沂蒙、大德务农”的基因情怀，进一步扩大“生态兰山、优质农产品”影响力，积极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推动全区现代农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快实现产业兴旺。

一、九项重点工作

(一) 强力推进现代高效农业发展

以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和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粮食生产功能区“三园两体一区”建设为载体，全面促进我区现代农业高效发展。

一是到 2022 年高标准建设 5 个田园综合体。坚持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推动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把田园综合体作为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立足当地优势，高标准编制田园综合体建设规划，重点建设茶芽山、金锣绿色康养、双和大柏山、琅琊梦花里和

沂田庄 5 个田园综合体。坚持规模化流转、规模化服务两手抓，推动田园综合体内土地集中流转、规模经营。引导农民以土地、劳务、资金入股等方式，与经营主体、社会资本联合建设田园综合体，推广“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分配模式，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

二是加快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以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立足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规划建设现代农业园区 20 个，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向优势区域集聚。积极总结、推广各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经验做法，发扬“龙头企业+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的发展模式，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做大做强，到 2022 年建成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 个。开展农产品加工业示范创建工作，建设一批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到 2022 年，争取创建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不少于 2 家。

三是稳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和建设。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 18 万亩耕地红线，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努力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到 2022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44.31 万亩、32.58 万亩。完成 23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全部建成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完善功能区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监测监管体系，确保其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林业发展中心)

(二) 强力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大力建设“旱能浇、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促进连片开发、规模建设，不断提升农业生产保障能力。继续推进耕地后备资源挖潜，力争整治新增耕地 1550 亩，为提升粮食产能奠定基础。大力实施农田水利工程，积极构建“河河相通、水库串联、多源互补、丰枯互济”的大水网，不断提升水利服务农业的保障能力。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到 2022 年，完成半程镇 1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肥一体化面积达到 2 万亩。加强重点防洪减灾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基本完成中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实施主要粮食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提高农机装备智能化水平，2020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1.2%。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农机发展中心、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三) 强力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措施。以打造整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健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制度，加快推进建设覆盖全区主要农产品的监管追溯平台，到 2022 年规模化农业生产实现农业投入品和主要农产品可追溯。坚决打好非洲猪瘟防控攻坚战，实现饲料投入品、

屠宰加工、运输等环节全过程监管。开展“产自临沂”品牌提升行动，加强农业品牌推介，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持续提高“生态兰山、优质农产品”的知名度。坚持从生产、监管两端发力，着力创建省级整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深入推进韭菜、瘦肉精“扫雷行动”等系列专项整治，切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监测、风险监测，扎实推进质量兴农。加大执法力度，盯紧重要节日、农时季节、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强化农业生产者的质量安全意识。建立农产品生产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对失信市场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到2022年，全区每年完成初级农产品定量检测不低于400批次、快速检测2600批次以上，并根据需要适量开展专项监测检测，确保全区主要农产品检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

二是强化农业标准化建设。强力推进绿色农业发展，进一步健全完善农产品质量全链条标准体系，努力创建农业领域的“临沂标准”。开展标准化生产创建活动，到2022年省级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达到9个，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畜禽、水产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占规模化养殖场的85%以上。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林业发展中心）

（四）强力推进“产自临沂”品牌强化工程

一是大力实施“品牌强农”三年行动。实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提升工程，深刻把握我区优质特色农业资源的产地环境、历史文化、资源禀赋，突出品牌建设的深厚内涵，倚“特”而立，将特色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建设一批特色农业产业

带和示范基地，推进优势特色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专业化服务。到 2022 年，培育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2 个；全区“三品一标”有效用标数量达到 20 个，“生态兰山、优质农产品”的影响力和美誉度持续扩大。

二是做好优质农产品基地提升文章。依托优质农产品基地，加快推进“三廊一带”“四大板块”建设，按照“稳粮、强畜、优鱼、扩果、优菜”的思路，适度推进粮改油，积极推进粮改杂，因需推进粮改饲，突出抓好名、优、新、特等品种的推广种植，进一步增强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林业发展中心）

（五）强力推进农业经营体系建设

一是积极推进“四雁”工程实施。启动实施以培养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为核心的“头雁”工程、以吸引外出能人返乡创新创业为核心的“归雁”工程、以培养本土人才为核心的“鸿雁”工程以及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为核心的“雁阵”工程，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积极开展人才留乡、能人回乡、大学生返乡创业三年行动，培养更多乡土人才。深入实施新型农业经营示范工程，到 2022 年，规模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50 家，培育一批在全国领先的大型骨干龙头企业，家庭农场达到 430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850 家以上。

二是推进适度规模经营。稳步推进土地流转，加大土地托管力度，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加快建设为农服务中心，构建综合性规模化可持续为农服务体系，实现农民组织化与服务规

模化的有机衔接，从根本上把小农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到 2022 年，全区土地经营规模化率达到 50%。

三是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之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户之间联合与协作。鼓励村集体牵头组建土地股份专业合作社，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作社。鼓励龙头企业以资金、技术、良种等要素入股合作社，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和二次利润返还等方式，让农民分享加工和流通环节利润。支持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开展信用互助业务，更好的满足农民金融需求。

四是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大力实施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行动”，切实增加村集体收入。加强集体“三资”管理，充分挖掘本村土地、水面等各种资源，盘活集体各种存量资产进行综合开发、有效利用。每年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集体经济。到 2019 年，实现村年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到 2022 年，50%以上的村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培育一批集体收入过百万元的经济强村。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林业发展中心、区供销社）

（六）强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

一是实施农业科技展翅行动。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加快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团队，积极引进新品种、应用新技术，2020 年主要农作物、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基层

农技推广服务体系，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构建“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服务模式。加快智慧农业示范区建设，建立健全“三农”大数据体系，完善大数据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大力发展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提高气象灾害防御和公共气象服务能力，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提高农业信息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

二是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加强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创新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构建多元化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每年培训 40 名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定向培养，为全区镇级农技推广机构培养留得住的农业技术推广人才。

三是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一般规律，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每年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600 人。探索制定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管理机构、培训单位、实训基地、田间学校的准入标准，加快建立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市场主体多方参与、适度竞争的多元化培育机制。支持农民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主体承担培训任务。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加快推进新型职业农民认定工作。探索开展职业农民职称评定试点。到 2022 年基本形成与乡村振兴相适应的农村科技人才队伍。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妇联、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局、区林业发展中心）

（七）强力推进农业“新六产”发展

一是延伸整合产业链，塑造农业“新六产”新型业态。以农产品加工业为骨干，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向前延伸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原料基地，向后延伸发展流通业和餐饮业，构建农产品从田头到餐桌、从初级产品到终端消费无缝对接的产业体系。立足农业多种功能的挖掘与拓展，促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智慧农业。大力发展农村新型流通业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联盟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开展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创新生鲜农产品“基地+社区”直供直销模式。深化区级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职能，加快推进区镇村三级农村电商服务体系的建设及平台应用，做好基层电商人才的培育工作。结合发展全域旅游，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深度融合。依托区位条件、资源特色，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休闲渔业、农家乐，推出一批湿地公园、慢生活村落、农事体验庄园、畜牧体验牧场、渔业文化体验园、中医养生基地等乡村旅游产品。立足科技进步和模式创新，发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全产业链布局中的关键作用，培育产业链领军企业，促进农业生产、加工、物流、研发和服务相互融合，推动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引领支撑作用，做大做强一批具有一定综合实力的农业服务业企业，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带动农业产业链全面升级。培育和发展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

型产业链主体，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

二是实施农业“新六产”示范工程。把田园综合体作为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的重要载体，加快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推动农业综合开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积极创建农业“新六产”示范乡镇。引导二三产业向重点镇、产业园区等集中，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领军企业，培育一批农业特色小镇和田园综合体。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发挥资本优势、顺应市场需求，以农事体验、农业科技和农耕文化为主题，以李官镇、半程镇、汪沟镇、方城镇为重点区域，培育一批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的农业“新六产”示范镇，探索总结发展农业“新六产”成功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加快发展。到2022年，创建农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农村活力显著增强、农民收入持续增加的“新六产”示范镇2个；培育产业链条完整、运行机制健全、带动作用明显、利益联结紧密的“新六产”示范主体4家。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大数据局、区林业发展中心）

（八）强力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

一是提高农业信息化水平。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具有临沂特色的“互联网+”现代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

理、服务各环节以及农村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到 2022 年，农业在线化、数据化取得明显进展，管理高效化和服务便捷化基本实现，生产智能化和经营网络化迈上新台阶，城乡“数字鸿沟”进一步缩小，农业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建设农业物联网、农业监测预警云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推广成熟可复制的农业物联网应用模式，提高农业信息化、集约化、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大数据局）

（九）强力推进农业对外合作

一是大力实施“双招双引”。围绕肉类加工、生物糖、焙烤食品、饮品、蔬菜、果品罐头加工等 6 大主导产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瞄准行业高端，争取引进一批龙头型、牵引型的大集团、大企业，不断壮大产业集群规模。抢抓历史机遇，以“三园两体一区”现代高效农业及食品加工业为载体，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双招双引，全力推动田园综合体项目落地实施。

二是加快农业“走出去”步伐。积极探索农业“走出去”新路径，通过搭建农业“走出去”公共平台、推动企业“抱团出海”，支持有实力的大企业推进全产业链农业对外投资合作。鼓励“走出去”主体围绕我区粮食、蔬菜、畜禽、果品、茶叶、

木质板材及特色农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开展种植、养殖、设施农业和生物能源等领域的投资。在巩固农产品传统出口市场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海外临沂商城的区域辐射力、引领带动力，积极开辟新的贸易渠道，拓展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业投资和农产品贸易。

三是加强出口农产品产业聚集发展。加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集聚区建设，按照我区特色出口农产品发展情况，重点推动花生产业、罐头产业、脱水蔬菜产业聚集发展，作为乡村产业开放发展的展示窗口，进一步扩大我区农业对外开放水平。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产业振兴重大行动

一是粮食产业发展。严守耕地红线，强化用途管制，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建立健全耕地保护补偿和激励机制，构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保护体系。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农业现代化的首要任务，加快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建设，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争创全国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提高土壤生态水平，培肥地力，实现耕地资源永续利用，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15 万吨左右。

二是油料产业发展。大力推广花生绿色生产模式，积极引进推广新品种，促进生物降解膜、水肥一体化、绿色病虫害防控、全程机械化等重点技术的应用推广，减少农药残留、地膜污染，提高水肥利用率和综合机械化率。到 2022 年，全区油料

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 6 万亩，总产稳定在 1.73 万吨。

三是林、果产业发展。实施好各类林、果项目，大力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发特色经济林休闲观光功能，重点结合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建设休闲观光园区、采摘体验基地和特色经济林主题公园。强化技术培训，加大对重点乡镇技术人员、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骨干培训的培训力度，提高果农技术素质；强化品牌宣传，积极举办“方城西甜瓜”“李官桃”等宣传推介活动，提升区域公用品牌影响力度。

四是菜、菌产业发展。建设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蔬菜集约化育苗基地，提高蔬菜标准化种植水平以及育苗技术、育苗质量；积极引选优良菌种，探索高效栽培模式，适当加强珍稀品种的引进推广力度，促进食用菌生产向高档化发展，提高经济效益。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龙头企业等开展“三品”认证，建设产品质量追溯平台；开展技术创新和技术培训，在新品种引进、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治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引进现代化的加工企业和先进技术，提高产品的精深加工能力、延长产业链条，树立地方品牌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培养购销经纪人队伍，支持发展冷链流通企业，扶持工商企业及社会力量从事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业务，力争实现产销无缝对接。到 2022 年，菜、菌播种面积 3.64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面积 8700 亩），总产 8 万吨。

五是茶产业发展。积极引进、示范适合我区种植的无性系茶树品种，建设无性系良种示范茶园，提高无性系茶园比例，

带动提质增效。建设无性系茶树良种苗木繁育基地，提高本地茶树苗木繁育能力。继续大力实施茶产业项目，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重点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4种技术模式及绿色防控、越冬防护等配套技术。到2022年，全区茶园面积发展到1000亩。

六是中药材产业发展。实施天赐泉中药饮品建设项目。加快推动中药材产业由农业种植优势向农工贸一体化、一二三产业融合方向转变，实现产业从中药材原料基地向产品基地的转移。到2022年，全区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500亩，进一步提高发展品质，延伸产业链条。

七是畜牧、渔业发展。进一步优化养殖结构，实现由传统向现代化养殖的转变，提高规模化饲养水平，推动农作物秸秆青贮、过腹还田利用。宣传推介“金锣冷鲜肉”、“化氏”钓具等品牌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产品的发展，支持打造区域品牌，构建起产业布局更加合理、养殖结构更加优化、良繁体系更加完善、产品质量更加安全、区域品牌更加响亮的畜牧、渔业生产加工经营体系。继续办好中国·临沂休闲垂钓大赛，丰富市民休闲垂钓体验，提升“中国休闲垂钓之都”影响力。以中国·沂河放鱼节为龙头，打造渔业公益文化活动标杆。

八是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继续实施好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和出口农产品产业集群项目。推进龙头企业壮大工程，持续开展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推荐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积极申报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县区、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到 2022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4：1。

附件：兰山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兰山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	责任主体
一、田园综合体建设工程				
1	田园综合体建设	到 2022 年，在全区范围内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加强基础设施、产业支撑、公共服务、环境风貌建设，推动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建设模式多样、定位准确、特色鲜明、宜居宜业、惠及各方的田园综合体 5 个。	以社会投入为主，整合涉农资金，政府进行重点扶持	镇政府、区田园综合体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粮食产能提升工程				
2	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	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成 23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任务。	整合涉农资金	镇政府
3	高标准农田建设	到 2020 年，完成半程镇 1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工程				
4	高效特色农业平台项目	2020 年，在水果（苹果、桃、梨）、蔬菜、食用菌、茶叶等高效特色产业优势区域支持水果（苹果、桃、梨）、蔬菜、食用菌、茶叶等高效特色产业发展。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	责任主体
5	名优特蔬菜基地建设	到 2020 年，在方城镇、李官镇、半程镇、汪沟镇建设名优特蔬菜原产地标准化生产园区，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配套水肥一体化、物联网等设施设备。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6	优质甘薯、花生生产基地建设	到 2020 年，在汪沟镇推广花生、甘薯名优品种，集成推广轻简化绿色栽培技术，建立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7	中药材示范园区建设	到 2020 年，在李官镇、汪沟镇、白沙埠镇建设集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推广及产品高质化开发利用为一体的中药材示范园区。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四、高效生态畜牧业				
8	现代畜牧业平台项目	在李官、汪沟、方城等镇，以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养殖废弃物综合处理利用、标准化养殖场改扩建、畜牧业生产管理信息化、良种良法推广等为重点，建设一批现代畜牧业示范园区。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五、现代林、果、花卉产业				
9	现代林、果、花卉产业	到 2022 年，在李官、汪沟等镇发展现代林、果、花卉产业。	以社会投入为主，政府进行重点扶持	镇级政府
六、“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工程				
10	农机合作社带头人培训	在全区为农机合作社带头人提供农机发展宏观知识、经营管理知识、技术技能培训。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	责任主体
11	农机手实用技术培训	在全区为农机手提供农机化节本增效、高效植保、农机维护、农机操作等技术培训服务。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2	农机化转型升级推进工程	在全区建成一批技术水平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关键环节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基地，大力开展农机化“两全两高”示范区创建。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七、农商互联工程				
13	农产品线上营销工程	到 2022 年，在全区范围内依托“产自临沂”区域公用品牌，推动我区品牌农产品触网营销，加快农产品上行，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对接，建设线下体验店，开展引流、农超对接等活动。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八、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14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到 2022 年，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建设优势特色产业引领区；促进生产要素集聚，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建设现代农业示范核心区。	整合涉农资金、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	区农业农村局
九、“智慧农业”工程				
15	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	到 2022 年，建设农业大数据平台，开展智慧农业领域项目应用和推广。实现全区农业大数据的资源共享，促进互联互通，满足我区智慧农业发展需要。	政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16	智慧农业示范工程	到 2022 年，依托特色粮经、设施园艺、畜产品、水产品和特殊林产品等特色产业，在品种研发、工厂化育苗、标准化生产、精细化加工、乡村休闲旅游等方面开展智慧农业示范工程，实现项目区域内生产可视化、智能化，交易电商化，质量可追溯化，信息服务公共化。	整合涉农资金、投资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	责任主体
17	智慧人才培养工程	到 2022 年，在全区范围内依托工程建设，结合现有培训资源，开展线下集中培训、实操培训、线上培训等。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会应用的智慧人才队伍。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十、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18	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022 年，在粮食、油料、果树、蔬菜主产区的相关建设病虫害智能化监测站，配备物联网监测设备、软件数据分析系统和其他必要调查工具。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十一、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工程				
19	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工程	每年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 600 人。每年对 20 名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实行能力提升、认定管理、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承担 110 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15 人青年农场主培养。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市级示范社、示范场评定	每年评选一次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家庭农场市级示范场，并进行奖补激励。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十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	责任主体
21	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风险防控与预警	在全区开展农药、肥料、种子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违法行为；开展蔬菜水果农药残留风险检测与监督抽检；蔬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示范。到 2022 年，农产品及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行为合法、生产经营过程可控、产品质量可靠，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98%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比例明显提高。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平台建设	到 2022 年，建立监管平台，实现省、市、区三级监管追溯平台互联互通，逐步将投入品经营门店、产业化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生产基地等纳入监管追溯范围，实现主要投入品可追溯。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十三、农业品牌提升工程				
23	基地品牌建设项目	建设优质农产品标准园建设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奖励项目、品牌创建奖补项目。提升质量标准、基地建设和农产品生产加工水平、培育“产自临沂”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构建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	整合涉农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兰山区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

(2019-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兰山区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根据《临沂市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和《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结合兰山区工作实际，决定实施乡村人才振兴四个方面 19 项重点工作任务，统筹抓好农业科技人才、农村专业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农村乡土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等五支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引进来”，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

1. 强化农业科技领军人才作用。实施以吸引外出能人返乡创新创业为核心的“归雁”工程。紧紧围绕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农业“新六产”，加大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加大引进区外专家项目支持乡村振兴力度，着力提升我区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和科研成果开发利用水平。积极参加沂蒙领军人才“引领工程”，结合沂蒙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选，适当增加农业领域“双创”人才支持数量，优先推荐申报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高效生态农业创新类。

2. 推动农业自主创新整体水平提升。对接现代高效农业

高端人才需求，按照“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优质项目”模式，面向全国引进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资助，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农业创新创业团队。建设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吸引国内外高校设立涉农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教体局、区发改局、区科技局）

二、聚焦“培养好”，提升乡村人才队伍素质

3.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实施以培养本土人才为核心的“鸿雁”工程，以及以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为核心的“雁阵”工程。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新型职业农民制度。以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计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和现代青年农场主培养计划为引领，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领办人和骨干为重点，分类型、分层次、分产业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将培训活动与农时季节、关键环节、主要技术、生产实践、农民需求紧密结合，让新型职业农民在产业链中得到培育。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考核、发证、质量控制。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和农业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探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专科学历教育提升工作。到2022年，每年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600人。每年对20名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证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实行能力提升、认定管理、政策扶持和跟踪服务。承担110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15人青年农场主

培养。

4. 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引进培养、服务保障、激励考核机制，着力提升农技推广人才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鼓励农业科技人才参与创办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加大节水农业和水肥一体化专业人才培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农业集约化水平。加强基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体系建设，培育农村经营管理人才。

5. 优化整合农科教人才资源。依托兰山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团队建设，以科技推广服务、农民增产增收、创新服务方式为重点，搭建高效服务平台，解决关键应用技术，推广优秀科技成果，优化科技服务队伍，建立长期工作机制。以产业为纵向、以行业为横向，切实解决农业发展中的基础性工作、前瞻性问题和应急性任务等重点工作，为兰山现代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6. 提升农村技能人才创新创业能力。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创新创业培训。实施乡村人才技能培训计划，对具有劳动能力和一定文化素质的农村劳动力、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以农产品市场行情、选种育苗、病虫害防治、种植管理及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等为重点开展实用技术培训；以“技能培训田间课堂”“培训大篷车下乡”等形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围绕乡村特色产业、乡村旅游和家庭服务业发展，开展乡村民

宿、农家乐等特色产业培训。深入推进农村改厕工程，培育技术精良、服务到位的专业化队伍。开展“送智下乡”活动，培育乡村职业经理人、乡贤名人、乡村工匠、非遗传承人等，促进乡村旅游人才振兴。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加快农村妇女人力资源向人才资源转化。

7. 加强农村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以培养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为核心的“头雁”工程，落实“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的要求，坚持务实管用、增强实效，聚焦乡村组织振兴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全区贫困村（经济薄弱村）党组织书记进行轮训，大力提高其综合素质，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团区委、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妇联）

三、聚焦“沉下去”，统筹集聚乡村人才资源

8. 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构建科技特派员服务体系。实施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携带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到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平台建设，鼓励科技特派员根据服务点需求，搭建集农科研发、科教融合、产学研合作、农技推广、科技精准扶贫、农村乡土人才培养及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农科驿站”。

9. 持续推进访学研修。全面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

文化人员等定期服务乡村机制，推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加快人才双向流动，畅通智力、技术、管理下乡通道，推动各类人才、项目、资源向基层下沉。

10. 深化提升第一书记工作。积极探索实施第一书记“4+5”工作法，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农村脱贫致富步伐。持续开展对口帮包、联系帮带、干部驻村、双向挂职等工作。

11. 支持青年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引导鼓励各行各业优秀青年返乡下乡创业，为农村发展党员、村“两委”班子做好人才储备。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等工作，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在一线成长成才。

12. 鼓励社会事业人才服务基层。支持鼓励城镇在职或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诊所、工作室。制定走教教师补助政策，支持开展银龄讲学计划，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鼓励各级文化艺术专业人员赴乡村开展文化服务活动。实施新乡贤培育与成长工程，引导村内老党员、老干部、人大代表、退伍军人、经济文化能人等群体扎根本土，发现、培养、壮大新乡贤队伍。鼓励乡村规划、文创、旅游等各类高端人才及专业化社会工作者参与农村基层服务。

13. 针对急需人才设立“特岗”。通过特设岗位，鼓励和引导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到基层一线工作。探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新毕业大

学生、农业乡土专家、种养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科研教学单位一线服务人员中招募一批特聘农技员。探索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试点，招聘全科医生到镇卫生院工作。

14. 开展科技人员下乡活动。每年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到生产一线，以推广绿色优质、稳产增产和抗灾减灾技术为重点，加大关键时节、关键环节的技术指导和农民培训力度。发挥好农业专家顾问团、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团、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创新团队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作用，推动科技进村、入户、到田。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扶贫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团区委）

四、聚焦“留得住”，创新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5. 探索人力资本开发新方法。加大现有人才培育力度，吸引兰山籍高层次人才回归乡村，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机制。以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退伍军人等群体为重点，吸引更多人才投身现代农业，培养造就心怀农业、情系农村、视野宽阔、理念先进的新农民。

16. 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新活力。研究制定鼓励城市专业人才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健全农业科技领域科研人员以知识产权明晰为基础、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农技人员通过提

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

17. 构建基层人才评聘新标准。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创业扶持、待遇保障等措施。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评价使用制度，侧重考察实际工作业绩。研究制定农村人才培养和评价标准，开展农村人才评价与认定工作。

18. 健全人才待遇保障新政策。支持设置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融资对接、业务办理等服务。引导符合条件的新型职业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鼓励有条件的镇、村（社区），建设乡村人才公寓。

19. 创新人才激励奖励新举措。在推选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市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兰山区乡村之星等国家、省、市、区人才时，注重向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倾斜。对长期在基层工作且业绩优异的农业科技人员、农技推广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乡村学校教师等按照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奖励结果作为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做好优秀镇农技人员、最美基层农技员、乡村教育突出贡献奖等评选工作。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服务保障机制、激励考核机制。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

兰山区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

(2019-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兰山区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根据《临沂市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和《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结合兰山区工作实际，重点实施文化振兴“六大工程”，力争到 2022 年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基本实现标准化、均等化，农村公共文化设施、队伍、活动、投入得到保障，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更加丰富繁荣，农村文化人才支撑力明显增强，素质高、业务精、结构稳的乡土专业文化人才队伍进一步壮大；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切实加强，乡村文明水平显著提升，良好社会风尚进一步形成；优秀传统农耕文化传承发展富有成效，其教化群众、淳化民风的作用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形成品牌，我区乡村文化振兴取得重要进展。

一、实施铸魂强农工程，强化乡村思想政治引领

1.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农村干部群众。深入开展面向乡村的理论学习宣传普及，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家喻户晓、落地

生根，引导干部群众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齐心协力创造幸福生活。深入开展“百姓宣讲”活动，贴近农民群众生活实际，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运用群众听得懂、听得进的语言，增进人们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编写适应区域特点的乡村振兴战略读本。满足基层干部群众对理论图书的需求，开展理论图书配送，重点向农家书屋、村居讲堂、社区阅览室等赠送理论读物，及时传播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社会思潮的辨析引导，正本清源，扶正祛邪，帮助人们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巩固和壮大乡村意识形态阵地。加强对农村宗教事务管理，引导群众认清合法宗教与非法宗教活动的区别，依法治理农村宗教领域乱象。

2. 推进乡村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凝魂聚力作用，坚持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三管齐下，推进“思想铸魂、环境改善、移风易俗、家风建设、文化惠民”五大工程。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完善乡村公共文化设施，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深化四德工程建设，大力宣传推广群众身边的好人好事、道德模范、守信践诺典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社科普及周”基层延伸行动，面向农村举办系列讲座、志愿服务、展览、知识竞赛等社科普及主题活动。开展社科普及志愿服务行动，加强社科普及教育基地建设，组织社科专家基层行活动，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村居讲堂、道德讲堂等各类阵地作用，推动乡村党的理论和社科知识普及。开发中小学乡土特色校本课程，培

养学生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情怀。

3. 开展政策宣讲，加强基层理论骨干培训。紧紧围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按照区委政策要求，发挥党校、社科研究单位、宣讲协会作用，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推动民生政策宣讲，深入解读宣传党的“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把政策措施讲透彻、讲明白，让党和政府的政策深入人心。注重吸纳农民宣讲员进入宣讲队伍，用亲身经历现身说法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展“国旗下讲话”活动，贴近基层干部群众的理论需求，加强政策宣传、知识传授、价值传播，提高农村群众人文素养，增强村级党组织凝聚力和向心力。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党校、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广播电视台，各镇（街道）、经开区宣传部门）

二、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文化民生

1. 建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加强投入保障、政策保障和机制保障，坚持一院多能、一室多用，整合基层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设施，统筹建设各类活动场所。推进乡、村两级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农家书屋网络化建设工程，推广农家书屋总分馆制和“一卡通”管理模式，构建以区图书馆为总馆、镇中心农家书屋为分馆、村（社区）农家书屋为馆藏点的总分馆服务网络，争取到2020年全区乡村出版物“通借通还”率达到60%。实施农村文化广场——“百姓舞台”提升工程，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广场文

化活动运行机制。加大文化扶贫力度，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扶贫工作重点村综合文化活动室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扶贫工作重点村通有线电视任务。

2. 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强资源整合，综合用好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惠民消费季、文艺汇演展演、“一村一年一场戏”免费送戏工程等平台载体，把更多优秀的电影、戏曲、图书、期刊、科普活动、文艺演出、全民健身活动送到农民中间，丰富农民群众文化生活。持续办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实事项目，开展“文化下乡”活动，每年为农村（社区）免费送戏。深化“深入基层、扎根人民”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活动，组织文化文艺小分队深入乡村开展送文化活动。加快推进“书香乡村”建设，精心组织农民读书节、读书月和“三农”主题书展、书市、大讲堂等活动。

3.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深入开展“服务基层、服务农民”活动，推动文化资源向基层农村倾斜，推进文化惠民演出，建设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办法，引入竞争机制，以奖代补，激发各类文艺院团、演出机构、演出场所发展活力，满足农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4. 繁荣发展乡村文化产业。实施乡村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培育有地域特色的传统工艺产品，开发民间艺术、民俗表演项目，推动沂蒙民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加大对乡村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引导利用古民居、古遗址、古村落、古

街发展文化产业项目，重点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的文化小镇。实行乡村文化产业精品工程，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乡村文化产业模式，推动特色鲜明的“非遗”项目传承发展，到2022年，培育一批具有沂蒙特色的乡村文化品牌。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重点在文化遗产、节庆赛事、修学研习、养生文化、民俗文化、名人文化等方面进行创意开发，探索研究、完善出台有关土地利用配套政策措施，打造一批美食村、艺术村、养生村、休闲村等特色村，实行差异化发展，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精品民俗活动和精品农业体验旅游活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体局、区科协、区文联）

三、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红色基因

1.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优秀传统农耕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结合时代要求进行创新，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农民群众爱党爱国、向上向善、孝老爱亲、重义守信、勤俭持家。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指导各地科学策划、组织开展节日活动，打造乡村文化名片。

2. 大力传承红色基因。认真践行“红色基因就是要传承”的思想，深入挖掘我区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统筹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实施红色基因传承工程，大力弘扬沂蒙精神和新时期兰山精神，打造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建立沂

蒙精神志愿者队伍，开展经常性的沂蒙精神宣讲、展览展示、实地参观学习、培训等活动。突出沂蒙老区红色文化富集区建设，打造红色文化传承示范区。推动革命文化教育普及，深化党史、国史学习教育，讲好临沂故事。打造红色文化宣传教育品牌栏目。围绕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主题教育活动。大力挖掘保护红色堡垒村资源，充分发挥红色堡垒村在红色文化传承，实施“沂蒙精神红色基因传承工程”。

3. 加强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展示。实施传统文化镇、传统村落及传统建筑维修、保护和利用工程，划定乡村建设的历史文化保护线，分批次开展重点保护项目规划、设计、修复和建设，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民居、古树名木保护，整理保护好有地方特色的文化遗产。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加大对农村历史街区、传统民居院落和生产生活民俗的挖掘保护，把乡村文化保护传承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结合，开展第一批“乡村记忆”项目的设计与实施，使乡村成为有历史记忆、地域特色的文化之乡、精神家园。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各镇（街道）、经开区宣传部门）

四、实施新时代文明实践工程，培育文明风尚

1.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在场所建设上，按照省市关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的考核要求，以区、镇、村三级为单元，分别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践分

中心和实践站。按照抓点、连线、扩面“三步走”的思路，2019年5月底前，各镇街道（开发区）重点打造一个镇级分中心和两个村级实践站；6至9月，完成50%行政村实践站建设；今年年底，实现所有行政村实践站全覆盖。在功能配置上，借鉴外县区先进经验，充分整合现有基层公共服务阵地资源，重点打造理论宣讲、教育服务、文化服务、科技与科普服务、健身体育服务等“五个平台”。在人员的配备上，配齐配强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动员各方力量，对应“五个平台”，至少成立5支专兼职志愿服务队伍，并组织全体志愿者通过“志愿沂蒙”网站完成注册登记，采取“讲、评、帮、乐、庆”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各级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每人每年参与志愿服务不少于20个小时。在活动开展上，通过问卷调查、微信投票等方式，制定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活动项目清单，充分利用传统节日或重要节点，借助“志愿沂蒙”网上点单系统，各村（社区）每月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要广泛采用广播喇叭、一封信、微信群、宣传车、入户宣传等方式，促进文明实践活动深入人心。要重点搭建“节庆活动”这一载体，因地制宜打造“一镇一品牌、一村一特色”的文明实践亮点群。

2. 深入实施“孝诚爱仁”四德工程。加强对全区“四德工程”动态管理，以善行义举四德榜建设为抓手，深化基层道德品牌创建，着力打造道德品牌。广泛开展善行义举四德榜上榜人物评选活动，建好用活善行义举四德榜，推动建立

一批四德主题广场、主题公园、主题社区、主题街道。扩大社会宣传，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宣讲团的作用，利用沂蒙干部大学堂、市民大讲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广泛开展核心价值观面对面宣讲活动，讲好四德故事，解答群众普遍关注的理论和现实问题。强化典型宣传，充分利用《兰山大众》、兰山电视台、微信、微博等区级主流媒体资源，设置典型人物先进事迹的专题专栏，持续放大“好人”效应，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向典型人物学习”、“好人有好报”的良好导向。开展文艺宣传，充分利用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学校德育课堂、企业职工活动中心和机关道德讲堂等社会宣传阵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四德”宣传融入文艺创作、庄户剧团演出等各类文化活动之中，面向不同社会群体开展不同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实现传统美德与艺术融合发展。

3. 深入开展移风易俗行动。传承中华文化精髓，融入现代文明理念，突出庄重感仪式感，用蕴含优秀民俗、体现时代风尚的婚丧新文化取代旧陋习旧风俗。提升红白理事会建设水平，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办好每一件红白事，提高红白理事会知晓率和支持度。在婚事办理上，倡导集体婚礼、文化婚礼、公益婚礼、慈善婚礼等现代文明婚礼形式，推行免费颁证和婚礼仪式颁证服务。深化惠民殡葬改革，提倡厚养薄葬，倡导仪式从简办理、文明办理。按照《兰山区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实施意见》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免除遗体接运、存放（3天）、火化（生态环保炉）、

骨灰寄存及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安葬等 6 项殡葬服务费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坚持生态安葬、绿色安葬的原则，稳步推进镇级公益性公墓建设，2020 年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45%。实施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深入开展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加大对殡葬公共服务的资金投入，推广“沂水经验”，把公益墓地建设作为民生需求和移风易俗的重点项目加以推进，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到 2022 年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80%。倡导文明祭祀，推动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开展殡葬市场专项整治，集中整治棺木、纸扎等封建迷信市场乱象，改变农村陈规陋习。

4. 深化家风村风行风建设。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入挖掘沂蒙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华美德，以家庭、村居、行业为基本单元，以家风促村风带行风，推动形成家风正、村风淳、行风清、乡风美的良好社会风尚。开展家风建设，以“家和万事兴”为主题，广泛开展“家风家训进万家”“讲讲我的家风家训故事”等活动，引导广大群众晒家训、传播治家格言、讲好家风故事，传承良好家风和家训，潜移默化影响农民群众的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开展村风建设，以村居为切入点，进一步规范壮大村居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红白理事会等群众自治组织，积极修订完善村规民约，用民间舆论褒贬是非、扶正祛邪；积极开展星级文明户、文明信用户等评议活动，引导广大农民由“要我文明”向“我要文明”转变。开展行风建设，以行业为切入点，广泛开展诚实守信、

信用至上、诚信兴业、履约守信等主题宣传实践活动，大力培育农村行业品牌；加大信用顶层设计，深入开展农村行业领域诚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建立诚信“红黑榜”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治机制，促进由征信到诚信，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家风村风行风评比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5. 深化乡村文明行动。深入推进乡村文明行动，持续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连片建成一批乡村文明行动示范区，到2020年80%的村镇达到区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推进“乡村记忆”工程，弘扬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加大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因地制宜建设一批乡村博物馆、民俗馆、村史馆等设施，加快文化与旅游融合，推动红色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在加强乡村文明行动“村容村貌、村风民俗、乡村道德、生活方式、平安村庄、文化惠民”六大建设的基础上，选择一批乡村文明行动示范村实施“乡村文明家园”项目。着力提高农民素质，把提升农民素质作为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的重要着力点，着眼提升农民的思想政治素质，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把实现个人的美好生活、小家的幸福美满融入到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中来；着眼提升农民的道德素质，实施“四德工程”，深化“学雷锋，做山东好人”活动，努力形成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浓厚氛围；着眼提升农民的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农民自觉学法守法、尊法用法；着眼提升农民的科学素质，加强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的普及

教育，帮助他们增强致富技能、提高生活质量。开展“新农村新生活新农民”培训，围绕居家美化净化、家庭伦理道德、亲子教育、文化娱乐、身心保健等内容，将现代意识、科学精神、文明理念逐步渗入到群众头脑、转化为自觉行动，到2020年，实现农村中青年妇女培训全覆盖。扎实推进“美在农家”提档升级，深化“星级文明户”、寻找“最美家庭”、评选“五好家庭”，以及“村村都有好青年”“好婆婆好媳妇”等各具特色的创建活动，加强孝道文化宣传教育，建立完善文明家庭标准体系、推荐机制、动态管理、尊崇礼遇等长效机制。着力丰富文化生活，把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作为文明村镇创建工作的关键环节，继续推进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化产品服务供给，大力扶持民间文艺社团和业余文化队伍，利用春节、清明节、端午节等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庙会、灯会、歌会等民俗文化活动，让传统节日更富人文情怀，让农村更具情感寄托。推动开展“无邪教创建”示范活动，打造一批无邪教创建示范村镇。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团区委、区妇联、区发改局，各镇（街道）、经开区宣传部门）

五、实施乡村网络文化建设工程，推动网络惠民

1. 推进乡村公共文化网络载体建设。依据全区农村实际情况，统筹建设简便易用、高效快捷、资源充足、服务规范的乡村文化网络载体。高起点制定建设标准，推进乡村数字图书馆、乡村远程教育中心、乡村网络服务中心、乡村旅游

网上展馆、乡村文化网上展馆等基层公共文化网络基础设施。积极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媒体新应用，提升乡村居民互联网应用技术水平，打造全平台、多媒体、多样态的乡村公共文化网络载体集群，推动网络文化建设惠及广大农民群众。

2. 持续深入开展乡村网络公益活动。充分利用网站、“两微一端”、手机报等网络宣传平台，围绕脱贫攻坚、惠农助农、弱势群体帮扶等主题，打造各类乡村网络公益频道或专题，积极推送乡村网络公益主题的新媒体作品，推广乡村网络公益理念。聚焦乡村特色，创新挖掘独立公益项目，精心打造具有较强影响力和公信力的沂蒙乡村网络公益品牌。协调组织动员互联网企业、新闻网站、网民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统筹整合各方力量，促进公益信息互联互通、公益资源协同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联动，形成乡村网络公益合力。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广播电视台）

六、实施乡村文化人才培育工程，强化人才支撑

壮大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加强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对现有镇（街道）、经开区综合文化站人员进行登记，及时补充专业人员，做到专岗专用。每3年对文化站长和工作人员轮训一遍，提升镇级文化站组织管理水平。在村、社区配备宣传员，加强农村社区文艺骨干培训。开展文艺志愿服务，培育打造一批优秀基层戏曲院团、庄户剧团、民间班社，培养带动一批基层文化工作者、民间文化能手。发展壮大文化志愿者队伍，把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返乡大中专学生等吸纳到乡村文化队伍中来，增强乡村文化自我发展能力。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联）

兰山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方案

（2019-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乡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兰山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根据《临沂市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和《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结合兰山区工作实际，决定在我区大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绿色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和生态资源价值实现行动。到 2020 年，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全区农村呈现“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的全新面貌。

一、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家园

在全区 196 个长期保留村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未达标村 94 个，2019 年，计划整治村 43 个，计划新创 1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包括 9 个村（半程镇：北张庄子、大闵庄、闵沂墩、大峪、刘峪、魏峪、邓庄、尚庄子、团埠），计划新创半程镇艾亩社区、团埠社区 2 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020 年，计划整治村 51 个。创建乡村振兴重点乡镇 2 个（李官镇、半程镇），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1 个（半程镇镇山片区）。

1. 深入推进乡村环境治理。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实施农村垃圾治理专项工程，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探索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式，2020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施乡村水环境治理工程，生态化治理农村河道、沟渠、汪塘，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推行多元化管护模式，提倡市场化运作，健全完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与基础设施运行管护长效机制。

2.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大力实施生态防护林带建设。健全完善河长制，深入开展“河道清违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对自然资源管理，在保护生态的前提下，不断完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研究探索生态资源价值评估办法，发挥环境保护税杠杆作用引导排污单位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开展湿地公园生态保护补偿试点，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到 2020 年实现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

3. 重点推进村庄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村“七改”，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村卫生室标准化水平，切实改善村卫生室就医环境，确保全区 362 家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均达到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集中攻坚”专项行动，2019 年完成农村公路提档升级、自然村通达工程，2020 年农村公路通达所有行政村和农村新

型社区。协同推进“硬化+改厕”，2019年基本完成村内主要道路硬化，2020年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启动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2019年解决方城镇、汪沟镇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2020年采用供水点的村实现通水入户。推进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持续提高农村地区供电能力、电气化水平，建成现代农村电网。加强村内路灯建设和维护，实现主要道路有照明路灯。强化责任，创新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清洁供暖，2020年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50%。精准识别危房改造对象，对新出现的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及时制定危房改造计划，采取能固则固、能建则建、能养则养等多种方式，争取认定一户改造一户，让贫困群众住上安全房。

4. 分类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抓好示范村建设，实现多点开花、全面推进。一是着力创建43个达标村。在全区196个长期保留村中，挑选部分基础设施较好、村级班子干事能力强的村庄进行集中打造，重点在半程镇打造1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9个村），2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半程镇艾崮社区、团埠社区）。二是着力提升62个初级达标村。按照“消除D级、保底C级、壮大B级、做优A级”的工作目标，强化对已完成测评村的巩固提升、查漏补缺。三是着力巩固40个示范村。对白沙埠镇玉平社区、半程镇范家庄、方城镇华城村、义堂镇华夏社区、李官镇沂蒙湾社区、汪沟镇张家寨村和中杨庄7个省级示范村，33个市级示范村，2个市级重点片区聘请专业团队进行规划升级设计，扩大示范

效果，巩固创建成果。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兰山交通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教体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环保分局、区财政局）

二、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农业种植和畜禽养殖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建设，加快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规划，扎实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治理、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工程，强力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1.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实施农业节水工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生态循环等技术措施，2019 年新增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 5000 亩，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2.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一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机械还田、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推动秸秆生态循环、高附加值利用。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二是推进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引导小散养殖户逐步“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适养区”，实现适度规模养殖。实施农牧循环工程，推广循环生态养殖模式，强化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

设施配建工作。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区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8%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三是推动农地膜回收利用。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农膜的，探索建立废旧农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扶持农地膜回收网点和废旧农地膜加工能力建设。

3. 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行动。选择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基础较好的镇，依托各类农业主导产业、优势产区、生态高效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技术模式、科技支撑、服务设施和配套政策，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多级循环体系”。

4.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质量提升。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纳入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守 18 万亩耕地红线不动摇。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制定轮作休耕规划，开展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大力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0 年，完成 2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兰山环保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审计局、区畜牧发展中心）

三、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

1. 实施清洁水源工程。按照“清河水、保供水、治污水”的思路，统筹推进农村水环境治理。全面实行河长制、湖长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大力整治入河（湖）排污口，

严控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彻底治理“八乱”现象。以村内、村外的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保持水体清澈。到 2020 年，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2.5%，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6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实现较大提高。

2、实施分类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工程。按照统筹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统筹改水改厕的原则，编制全区村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合理确定各镇街和村社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布局、规模，科学安排年度建设任务，明确建设规模投资估算、资金来源和保障措施。按照“城边接管、联户合建、分户独建”的思路，创新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城镇（园区）周边村庄纳入城镇污水管网；位置偏僻、达到一定规模的村庄，鼓励采用生态处理工艺，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操作、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结合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优先解决环境敏感区域村庄的污水治理问题。2019 年编制全区村镇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到 2020 年，50%的村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已建成并集中入住的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

3、实施乡村绿化工程。大力实施“绿满兰山”行动，充分利用村边荒地、荒滩等闲置土地，开展植树造林、湿地修复等绿化活动。持续开展森林村镇创建，多采用乡村树种、经济树种、彩色树种，搞好街道、庭院和公共场所绿化。到 2020 年，全区创建 180 个森林村庄，乡村绿化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4、实施乡村美化工程。聚焦村庄私搭乱建、残垣断壁、乱涂乱画、电线私拉乱接等问题，采取“拆、改、清”等措施，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美化。扎实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着力盘活、用好农村闲置资源，通过原址修复、置换使用权、村集体估价回收等方式，建设乡村民宿等休闲康养项目或绿地、小广场等公共设施。扎实开展美丽村居建设，以镇街为单位制定村庄建设风貌，严格执行农房建设“逢建必报”制度，加强农村建筑风貌管控；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风貌，动员群众对农房、围墙等外立面进行改造，每个村庄确定1-2种造型美观、功能实用的沂蒙新民居样板，作为村民房屋改建、新建的标准样式，塑造特色乡村风貌。坚持疏堵结合，加大农村野广告整治力度。以弱电归并整理为主要方式，对村庄电力通讯线路进行整治，努力解决线路私搭乱接等现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兰山供电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环保分局、兰山规划分局）

附件：兰山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方案重点项目表

附件：

兰山区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方案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资金来源	责任主体	牵头部门
(一)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					
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	2020 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推开，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的 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政府资金、社会投资	镇政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工程，推广区域化污水处理模式和生态化治理工艺，2019 年，编制全区村镇生活污水专项治理规划。2020 年 50%的村庄实现生活污水处理，已建成并集中入住的农村新型社区基本实现污水收集处理。	政府资金、社会投资	镇政府	区住建局、兰山环保分局、区水务局
3	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项目	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到 2020 年，全部乡镇（涉农街道）基本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坚持建管并重，把“管”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广市场化运作模式，做好厕具维护、故障维修、粪液收运等服务工作。	整合涉农资金	镇政府	区住建局
4	乡村道路硬化项目	2019 年基本完成村内主要道路硬化，2020 年基本实现村内道路硬化“户户通”，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以及 50%以上行政村拥有一条路面 6 米以上公路通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因地制宜选择路面材料，推进村内道路硬化。	整合涉农资金	镇政府	兰山交通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5	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项目	启动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2019 年解决方城镇、汪沟镇的农村饮水安全问题，2020 年采用供水点的村实现通水入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3%以上。	整合涉农资金，融资贷款等	镇政府	区水务局

(二) 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6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机械还田、饲料化和基料化利用，推动秸秆生态循环、高附加值利用。到 2020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2%；引导小散养殖户逐步“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适养区”，实现适度规模养殖。实施农牧循环工程，推广循环生态养殖模式，强化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工作。到 2020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区污水处理利用率达到 68%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	政府资金、社会投资	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发展中心、区农机发展中心
7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	完善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机制，严守 18 万亩耕地红线不动摇。深入实施耕地质量提升计划，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制定轮作休耕规划，开展轮作休耕制度试点，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加大土地整治力度，大力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 2020 年，完成 10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	整合涉农资金	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8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实施农业节水项目	实施农业节水工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生态循环等技术措施，2019 年新增水肥一体化推广面积 5000 亩，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明显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整合涉农资金	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9	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项目	依托各类农业主导产业、优势产区、生态高效农业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统筹规划产业布局、技术模式、科技支撑、服务设施和配套政策，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多级循环体系”。	整合涉农资金	镇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三) 加大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项目					
10	实施清洁水源项目	到 2020 年，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提高到 82.5%，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6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实现较大提高。	财政资金、社会投资	镇政府	区水务局、兰山环保分局

11	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在全区 196 个长期保留村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未达标村 94 个。2019 年，计划整治村 43 个，计划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片区 1 个（半程镇 9 个村：北张庄子、大闵庄、闵沂墩、大峪、刘峪、魏峪、邓庄、尚庄子、团埠），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半程镇艾崮社区、团埠社区）。2020 年，计划整治村 51 个。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 1 个（半程镇镇山片区）。	政府资金	镇级政府	区农业农村局
----	-----------------------	---	------	------	--------

兰山区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方案

(2019-2022 年)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兰山区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根据《临沂市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方案(2018-2022)》和《兰山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结合兰山区工作实际，决定实施乡村组织振兴“五大工程”，部署开展 19 项行动，着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激发乡村各类组织活力，探索形成新时代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沂蒙之路。具体方案如下：

一、实施红色堡垒铸造工程

1. 开展抓乡促村重点突破行动。突出镇（含街道、经开区，下同）党委领导核心地位和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理顺镇党委、党委书记、党委委员在党的建设、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等方面的职责任务，着力夯实抓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责任，破解影响和制约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瓶颈”“短板”，到 2020 年构建起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组织体系和政策框架，到 2022 年形成领导有力、运转有序、治理有效的乡村组织振兴制度机制。

2. 开展过硬支部整体提升行动。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

条例》，坚持“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持续深化“五个基本”建设，全面提升乡镇机关和村（含农村社区，下同）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2019 年开展以优化组织设置、优化班子配备和提升组织生活、提升党建档案、提升阵地建设水平为主要内容的“两优化三提升”活动，着力解决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推行主题党日制度，固定每月 9 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开展志愿服务等活动。持续深化村党组织评星定级，坚持“支部过硬、党员合格、阵地规范、制度健全、事业发展、群众满意”标准，细化评价指标，通过定期评定、动态管理、晋位升级，不断扩大先进支部增量，提升中间支部水平，整顿后进支部。到 2020 年，五星级村党组织达到 30%以上；2022 年达到 40%以上，基本消除二星级以下村党组织。

3. 开展示范片区集中创建行动。以乡镇为单位，以红色热土、名人故里、田园综合体、高速国道铁路、景区沿河沿湖、美丽乡村示范村等为中心，以“组织共建、人才共享、文化共育、产业共兴、生态共创”为目标，规划周边沿线片区，坚持统筹规划、精准帮扶、连片打造、整体提升，整合各类资源，凝聚各方合力，集中推进乡村组织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力争到 2022 年打造 2 个示范乡镇、5 个示范片区、50 个示范村。

4. 开展后进支部持续整顿行动。从 2019 年到 2022 年，每 2 年一个周期，开展 2 轮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建

立巩固整顿成果、补齐党建短板的长效机制。实行区级领导干部联系帮包、镇班子成员牵头负责、选派机关干部驻村整治、区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四位一体”工作机制，聚力攻坚、动态跟进、销号管理，重点抓好班子软弱涣散村、干部涉黑涉恶村、信访矛盾突出村、集体经济薄弱村等党组织整顿。对已完成转化的村党组织持续跟踪关注，健全巩固提升措施，切实防止反弹反复。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兰山环保分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兰山交通分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审计局、区供销社）

二、实施沂蒙尖兵培育工程

5. 开展“头雁引领”行动。强化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导向，健全选拔任用、履职评估、激励保障、考核监督等制度，引导和督促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聚焦主业、担当作为。拓宽选人视野，统筹干部人才资源，探索完善乡镇党委书记交流使用、机关干部驻村任职挂职、优秀企业家和退役军人回村任职、优秀村党组织书记跨村兼职等机制。强化素质提升，区里每年组织镇党委书记和部分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先进地区集中培训；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进行1次集中轮训；持续开展村干部专科学历教育，到2022年全区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的村“两委”成员达到80%以上。

6. 开展“先锋提升”行动。强化基层党委指导把关作用，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制定政治审查标准和负面清单，严把入口，提高质量，确保党员队伍先进纯洁。加大薄弱村和重点群体党员发展力度，对扶贫工作重点村、工作基础薄弱村、3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村实行计划单列，加大年轻党员发展力度，2022年实现动态消除3年以上未发展党员村。坚持和完善农村党员冬春轮训、农村党员干部进党校、党校送学下乡等制度，确保2022年底前农村党员干部全部参加一次区级以上党校培训。引导党员在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争做服务乡村振兴的表率。

7. 开展“英才培育”行动。制定带头人队伍人才“回引计划”，强化政策支撑，吸引优秀外出人才返乡创业，建立递进培养机制，加大从城乡各类组织负责人、专业大户、实用人才、好青年、村医村教、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和返乡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人员中发现人才、发展党员、培养干部、选拔书记力度。2019年，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后备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中（中专、中技）以上学历，年龄45岁以下、党龄2年以上，其中女性数量不低于20%。加强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合作，积极探索村党组织书记定向培养机制。

8. 开展“阳光关爱”行动。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关心关爱基层干部减轻基层工作负担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检查，督促乡镇干部带薪休假、福利待遇、关爱帮扶、选拔使

用等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加强乡镇食堂、宿舍、澡堂、图书室、文体活动室“五小”建设。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村级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健全村干部补贴报酬、养老保险财政保障机制。按照省市部署安排，每年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一批镇（街道）公务员；根据镇编制空缺情况，每年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聘一批镇事业编制人员，进一步拓宽基层干部成长空间。用好党员关爱基金，做好生活困难党员的关心关爱工作。

9. 开展“个十百”示范行动。加大优秀乡村干部、党员、青年人才典型培树力度，强化激励措施，发挥示范作用，凝聚乡村振兴正能量。每2-3年从镇党委书记中选树1名“担当作为好书记”、从村党组织书记中选树10名“乡村振兴好支书”；利用5年时间选树100名“优秀共产党员”、100名“乡村振兴好青年”。区评选表扬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时，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数量不低于25%。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党校、区农业农村局、区委编办、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团区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实施“三治”互融共建工程

10. 开展村级组织“共同成长”行动。健全乡村组织体系，坚持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充分发挥各类组织推动乡村振兴的积极作用。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统一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

村规民约，落实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制度，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代表作用。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同步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构建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产权制度。到2020年全区涉农村居全部建立集体经济组织，2022年基本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坚持党建带群建、带社建，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推进农村共青团、妇联、残联组织区域化建设，创新“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载体，不断发展壮大群团组织阵地，支持承接部分公共服务职能。积极培育农村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研究制定农村经济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的扶持政策和分类考核评价制度，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

11. 开展村级治理“红旗飘扬”行动。强化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提高村委会成员、村民监督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代表中党员的比例。探索建立村民代表培训、管理、考核、奖惩等机制，引导村民代表队伍在党组织的领导下更好地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全面推行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报批制度，发挥镇街党（工）委监督管理作用，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等民主决策制度，规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范围、流程，扩大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范围和实效，指导开展全区村社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2. 开展平安乡村“三年会战”行动。全面推进平安智慧乡村建设，实施“雪亮工程”，推进“技防”示范村建设。深化农村地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规范提升“一村（社

区）一警务助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抓好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农村治安防控、矛盾纠纷化解、重点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综治维稳工作。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黑恶霸痞等违法犯罪分子及其保护伞，坚决防止黑恶势力干扰侵蚀乡村组织。严格落实《兰山区从严管理村干部若干规定（试行）》，着力纯洁村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基层组织政治功能，引导党员发声亮剑，发动党员群众坚决同各种歪风邪气和违法犯罪作斗争。严厉打击敌对势力、邪教组织、非法宗教活动向农村渗透。推进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坚决查处发生在农民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兰山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审计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区供销社）

四、实施水乳交融聚力工程

13. 开展第一书记品牌引领行动。全面深化第一书记工作，严格选派标准，加强整体规划，改进管理服务，强化扶持措施，整合各方资源，健全长效机制，着力打造临沂第一书记品牌。其中，2020年、2022年重点派驻集体经济薄弱村和乡村组织振兴示范片区村。对未派驻第一书记的村，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实现对乡村组织的工作指导全覆盖。

14. 开展结亲连心机制优化行动。健全完善区直单位和村结对帮包、区镇领导干部和本土人才结对联系、村干部党员和困难群众结对服务“三项机制”，积极组织农业、科技、

卫生、教育、文化、电子商务、乡村规划等方面人才和青年志愿者到村开展志愿服务，加大选调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招募“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就业力度，全面推动机关事业单位资源向乡村倾斜，助推乡村组织振兴。

15. 开展基层干部作风提升行动。健全完善领导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机制，探索建立“民情走访日”制度，镇党委每月固定1天组织班子成员到村走访，主要了解村情民意、班子运行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工作指导，查找问题不足，征集诉求建议，确保实现任期内乡镇党委班子成员“村村到”。镇党委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委会议，听取班子成员开展民情走访活动情况汇报，集体研究改进工作的措施。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团区委、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扶贫办）

五、实施固本培元筑基工程

16. 开展组织阵地巩固提升行动。完善区、镇、村三级为民服务平台建设，统筹整合乡村公共文化服务等资源，依托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加强村级服务站点建设，积极推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统一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服务。充分挖掘沂蒙红色资源，指导具备条件的村积极推进村史馆、乡村记忆馆和红色精神展馆建设，引导农村党员群众自觉传承历史文化、坚定发展信心、发扬优良传统、共建幸福家园。

17. 开展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行动。集中开展经济薄弱村“清零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区域统筹规划，制定实施方案，整合涉农、扶贫等资金，用好用足农村综合改革、

土地规模经营、精准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重点扶持经济薄弱村增加集体收入、增强“造血”功能。建立集体经济薄弱村在线数据平台，以镇为单位逐村确定增收目标和发展规划，跟踪督导、精准推进、销号管理。到 2019 年集体经济薄弱村集体收入全部达到 5 万元以上；到 2022 年 50% 以上的村集体收入超过 10 万元，培育一批集体收入过百万元的经济强村。

18. 开展沂蒙党建在线拓展行动。积极推进“互联网+党建”工作，依托“灯塔—党建在线”和“临沂党建”可视化信息平台，建立村级组织在线管理督查系统和村干部队伍信息系统，全面实时掌握村级组织基本信息、活动开展、运行保障、任务落实等情况，通过建立动态维护、数据分析机制，实现对全区村级组织工作的在线跟踪、即时指导，以信息化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9. 开展村级运转经费保障行动。实行村级运转经费保障清单制度，严格落实财政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村干部报酬待遇、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等政策规定，建立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每 3 年调整一次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最低标准。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

镇党委要严格履行推动乡村组织振兴的主体责任和直接责任，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办法，细化目标任务，重点围绕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整合各类要素政策、推动

重点任务落实等精准持续发力，切实发挥好“一线指挥部”“一线指战员”作用。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工作情况纳入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鼓励镇党委书记每年确定1-2项乡村组织振兴难点问题作为突破项目，重点抓部署、抓推进、抓破解。区委巡察机构要加大巡察力度，及时发现影响和制约乡村组织振兴的突出问题，督促抓好问题整改；对面上共性问题，分级负责开展专项整治。